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13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137]号之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公告。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和目前最新情况，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在“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二）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取消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在“重大事项提示”、“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及“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部分补充披露；

（三）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五、（一）、2、无形资产、（3）专利”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未就赵明未来任职作出特别安排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行使专利权、独立开展相关业务的影响；

（四）在“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二）、1、关联销售”中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价依据，并结合第三方价格、可比市场价格，补充披露关联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补充披露因诺微不存在依赖关联方进行最终销售的情况，在业务开展上具有独立性；

（五）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六、（十一）标的公司员工整体情况”补充披露因诺微的单位人均薪酬成本情况；

（六）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一）、5、业绩承诺及补偿”补充披露因诺微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七）在“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三）、2、收益法”中补充披露因诺微未来年度预测收入远高于报告期实现收入的原因、未来年度预测收入的可实现性；

（八）在“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三）、2、收益法”中补充披露因诺微预测毛利率的合理性；

（九）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上市公司不会面临主营业务多元化的经营风险、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十）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六、（六）、1、销售情况”、“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四）、1、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已签订合同和已发出试用产品的金额、发出试用产品与最终签订合同的比例关系、截至目前与因诺微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安及安全机关的数量及安全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对因诺微产品销量的影响；

（十一）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一）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未购买因诺微全部股权的原因，不存在后续收购计划或安排；

（十二）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讨论分析”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相关内容；

（十三）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六、（二）因诺微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因诺微主要产品功能及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十四）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一）、2、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

结构分析”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商誉影响数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备考合并报表编制及本次交易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已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因诺微拥有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

（十五）根据信永中和对标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对上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对重组报告书全文涉及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了更新和分析；

（十六）由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发生部分变动，对重组报告书涉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部分进行了修订；

（十七）在“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一）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及“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中对六所众信等关联方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九日